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938,500股变更为185,911,500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61.30 万股调整为 541.95 万股。

7.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67,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5 名。

11.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37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不辞而别、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现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原激励对象刘伟、林建锋、鲁海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9 万股增加至 593.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41.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

至 51.90 万股；此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5%。

3. 回购注销价格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5%。

4.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220,860.00 元，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会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履行了告知债权人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日，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52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7.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076,850	66.73	-27,000	124,049,850	66.7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9,981,250	64.53	-	119,981,250	64.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70,700	2.03	-27,000	3,743,700	2.02
高管锁定股	324,900	0.17		324,9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61,650	33.27	0	61,861,650	33.27
三、股份总数	185,938,500	100.00	-27,000	185,911,5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